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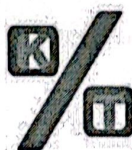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收购

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


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Kaitai Law Firm

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收购
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之
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

致：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本所依据与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》，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。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出具了《关于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收购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本所律师现根据股转系统下发的第二次反馈意见，结合收购方及被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《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充，构成《法律意见书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所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使用的术语、名称、缩略语，除特别说明外，与其在本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含义相同。本所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

办法》《第 5 号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：

反馈问题：关于要约收购。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，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。请收购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，是否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请财务顾问在《财务顾问报告》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请收购人律师、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律师回复：

本所律师通过查阅《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材料，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，《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”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因此，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
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收购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
法律意见书（二）》签署页）

经办律师：任海全 任海全

何可 何可

负责人：樊玺 樊玺



2025 年 5 月 14 日